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 任务单位 | 约束性任务 | 指导性任务 |
| --- | --- | --- |
| 总体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开展土壤普查；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细鳞鱼、鸭绿江茴鱼、大麻哈鱼、马苏大麻哈鱼、鲢、草鱼、花羔红点鲑、滩头鱼等）。 |
| 省云峰水库边境渔政管理站 | 　 |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细鳞鱼、鸭绿江茴鱼，鲢、草鱼）。 |
| 省图们江边境渔政管理站 | 　 |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大麻哈鱼）。 |
| 省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细鳞鱼）。 |
| 长春市本级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双阳区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九台区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榆树市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德惠市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农安县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开展土壤普查；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公主岭市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吉林市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草鱼）。 |
| 永吉县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蛟河市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舒兰市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磐石市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桦甸市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 |
| 四平市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草鱼）。 |
| 梨树县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伊通县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双辽市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土壤普查；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辽源市 |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东丰县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东辽县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土壤普查；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通化市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细鳞鱼）。 |
| 通化县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细鳞鱼）。 |
| 集安市 |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细鳞鱼）。 |
| 柳河县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辉南县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白山市本级（含浑江区） |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细鳞鱼）。 |
| 江源区 | 　 |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抚松县 | 开展耕地轮作。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草鱼）。 |
| 靖宇县 | 　 | 　 |
| 长白县 |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花羔红点鲑）。 |
| 临江市 | 开展耕地轮作。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细鳞鱼、鸭绿江茴鱼）。 |
| 白城市（含洮北区）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开展土壤普查；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草鱼）。 |
| 洮南市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土壤普查；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大安市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 |
| 镇赉县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 |
| 通榆县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 |
| 松原市（含宁江区）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土壤普查；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草鱼）。 |
| 前郭县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开展土壤普查；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草鱼）。 |
| 长岭县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土壤普查；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乾安县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盐碱耕地治理；开展土壤普查；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扶余市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土壤普查；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延边州本级 | 　 |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马苏大麻哈、滩头鱼）。 |
| 延吉市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 图们市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马苏大麻哈鱼）。 |
| 龙井市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 |
| 敦化市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草鱼）。 |
| 和龙市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 |
| 汪清县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 |
| 安图县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 |
| 珲春市 | 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耕地轮作。 | 完成耕地深松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马苏大麻哈鱼）。 |
| 长白山管委会 | 　 | 开展渔业增殖放流（细鳞鱼）。 |
| 梅河口市 | 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渔业增殖放流（鲢）。 |

附件5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5号）文件要求，2022年度全省耕地深松项目绩效目标为1500万亩。

二、实施条件

（一）实施范围

2022年全省耕地深松项目任务重点安排在中西部粮食主产区及部分山区半山区适宜区域，具体由29个县份承担。

（二）技术要求

**1.作业时段。**2022年全省耕地深松项目实施安排在3个时段进行，分别为春季、苗期和秋季，其中对苗期和秋季耕地深松作业实施补助，春季作业不予补助。每个县份同一年度只能选择一个作业时段实施补助。

**2.质量要求。**春季深松作业时段，深松作业深度≥25厘米的作业面积作为任务完成数量统计，不予补助；苗期深松作业时段，仅对实施宽窄行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的地块，深松作业深度≥25厘米的作业面积给予补助，其他种植模式地块的作业面积不予补助；秋季深松作业时段，对深松作业深度≥30厘米的作业面积给予补助，25厘米≤作业深度≤30厘米，作为任务完成面积统计，不给予作业补助。正常深松作业，机具入土出土、规避障碍物等所产生的深度不足的面积，视为合格作业面积（深松深度合格率须≥90%）。

**3.机具选择。**所用作业机具须为通过相关部门推广鉴定的产品，相邻两深松工作部件间距配置合理，符合当地农艺要求，可加装碎土、弥平部件，逐步淘汰无翼铲的纯凿式深松机，以提高作业质量。苗期深松作业机具机架的高度要保证作物通过性，避免伤苗。

三、补助对象

耕地深松项目补助对象为实施耕地深松作业服务提供者（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直接从事耕地深松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及农业企业），可优先安排基础条件好、服务能力强、作业质量优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耕地深松作业。

四、补助标准

2022年耕地深松项目补助标准实行最高限额制，苗期深松作业补助和秋季深松作业补助上限均为每亩不超过25元，各项目县份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上限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鼓励实行竞争性下浮。补助资金发放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手续齐全、公示无异议后兑付，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县份是耕地深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成立由农业农村（农机）、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任务分配、组织发动、宣传培训、指导服务、检查验收、资金兑付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落实，各部门要各司其责、紧密配合，确保项目稳步有序实施。

（二）强化推动落实。各项目县份要提早谋划，狠抓落实，结合当地实际选择确定深松作业时段，制定科学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技术培训，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的作业积极性，合理调度农业机械，科学组织生产作业，保进度、保面积、保质量。

（三）强化统筹联动。各项目县份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印发的《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要求，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和技术要求，将耕地深松项目与保护性耕作项目统筹考虑，优先在实施保护性耕作地域地块安排实施耕地深松项目，推动耕地深松与保护性耕作集成应用、同向发力。

（四）规范资金使用。2022年耕地深松补助资金原则上当年资金当年使用，结转结余的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各项目县请于2022年11月中旬前，对本地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面积进行全面核实，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核实结果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汇总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整资金申请，省财政厅将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调整申请调整资金。各项目县要切实担负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强化技术服务和宣传引导的基础上，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补助对象。

（五）及时调度总结。各项目县份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相关文件要求，由农业农村（农机）和财政主管部门及时调度、统计、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在规定时限内将实施方案、备案表、执行进度、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等，以正式文件上报省耕地深松项目主管部门。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信息化技术监测。全省耕地深松项目补助实行远程电子监测信息化管理，以远程电子监测数据作为耕地深松检查验收和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存在异议、实名举报的，以相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现场核验结果为准。

（二）加强绩效考核。各项目县份要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印发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要求，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等纳入区域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考核评估项目落实情况，并按时上报项目绩效自评材料。

联系单位：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生产管理处

联系人：刘明

联系电话：0431-81293670

邮箱：njscglb@126.com